國立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文化政策管理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96.04.10藝術與文化政策管理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6.04.13 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102.03.20藝術管理與文化政策研究所10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4.25 人文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立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理與文化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所長採任期制，每任三年，連選得連任一次。有意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人文學院院長報告，召開臨時所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就主管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陳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所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不適任時，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二分之一以上連署提不適任案，由院長召開臨時所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成立遴委會另行遴選。

四、本所於所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所務會議成立所長遴選委員會，其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若人數不足，由院長就校內性質相近單位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遴選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現任所長召集（專任教師未滿五人者由院長召集），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五、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數通過始得決議，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六、遴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一）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 （二）負責所長遴選程序相關事宜。 （三）審查被推薦之所長人選，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請校長聘兼之。

七、本所所長遴選程序：（一）遴選委員會採公開徵求方式辦理所長遴選，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二）選擇適當日期邀請所長候選人出席，對全所教師說明其所務發展理念。 （三）辦理票選作業，請本所專任教師及遴選委員會委員針對個別候選人進行無記名同意投票，按同意票數最高者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

八、所長候選人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理。應刊登於本校網頁公開徵求。

九、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的立場，除本身不得參與候選外，對所有遴選資料應予保密。如遇不當請託之情事，應立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

十、所長候選人應具備下列之資格：

 （一）為本所專任教師。

 （二）具教育部副教授以上資格審查通過者。

 （三）傑出之學術成就，且專長與本所領域相符者。

 （四）具有高度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

十一、所長候選人不得從事競選活動，以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

十二、本所所長之去職分任期屆滿、不擬連任或未獲連任、自請辭職、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連署，並召開所務會議，經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去職。所務會議投票去職前，應推舉所長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主持會議，所長得於投票前提書面或口頭說明。

十三、本要點經所、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